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辊筒等物流及相关产品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总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需要安装调试的输送分拣设备及系统项目收入

公司需要安装调试的输送分拣设备及系统项目销售收入在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进度确认销售收入。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核心零组件（辊筒等），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核心零组件（辊筒等）：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提交报告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的报告书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次数分期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变更原因

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追溯调整法。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计算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报告期影响数计算工作量较大，具体影响数额将随 2016 年报披露。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